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2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任何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五)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2 年, 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大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状况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中小股东利益, 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四)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确保了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关联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4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技能和监督能力，并且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